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

委托方：华北电力大学（甲方）

受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

有效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 8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 柳华蔚

联系方式： 010-6177387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华北电力大学教四楼

电子信箱： liuhw@ncepu.edu.cn

受托方（乙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

住 所 地： 郑州航空港区科创中心 8 楼

项目联系人： 马帅鹏

联系方式： 18401207211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科创中心 8 楼 704

电子信箱： mashuaipeng@zai.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

2. 技术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多无人机分布式异步协调

系统模型测试。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提出适应于多无人机的分布式异步协调系  
统模型测试方法并进行测试验证, 确定模型的正确与有效性。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  
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项目需求及技术文件对接;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系统模型测试验证, 撰写测试  
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项目需求概述、系统模型及其他技术文件。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 电子邮件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留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  
¥230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内, 向乙方支付¥230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

税号: 1210000040000983X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 2 号

注册电话: 010-6177262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48168773351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科创中心 8 楼

税号: 52410100MJY41903X6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支出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不定期审核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无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无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无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第三方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乙方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	交付形式
1	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方案	1	电子文档
2	多无人机异步协调系统模型测试报告	1	电子文档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线上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验收：（1）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试报告（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修正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未能修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相关报告的解释与答疑。

2. 地点和方式：线上会议。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免费提供。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逾期支付课题资金, 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未按时提供合乎甲方要求的技术成果, 每逾期完成 2 周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罚金。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应在 15 内返还甲方已提供的研究经费。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 (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柳华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马帅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日常管理和进度管理;
2. 双方的协调和会谈;
3. 其他与项目开发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华北电力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5 月 13 日

